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宁陵县万亩优质高产花生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第一标段至第十标段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4-3

采购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兴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合同	27
第六章 项目采购清单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宁陵县万亩优质高产花生示范 推广基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宁陵县万亩优质高产花生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并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宁陵县万亩优质高产花生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4-3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108 号

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6 预算金额：19981000.00 元

最高限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商宁财采招-2024-3-01	花生种子商花 16	2025000.00	2025000.00	是	2025000.00
2	商宁财采招-2024-3-02	花生种子豫花 25	4185000.00	4185000.00	是	4185000.00
3	商宁财采招-2024-3-03	花生种子漯花 4087	1350000.00	1350000.00	是	1350000.00
4	商宁财采招-2024-3-04	花生种子郑农花 19	2700000.00	2700000.00	是	2700000.00
5	商宁财采招-2024-3-05	花生种子豫花 9719	2700000.00	2700000.00	是	2700000.00

6	商宁财采招 -2024-3-06	花生种子商 研 9658	2700000.00	2700000.00	是	2700000.00
7	商宁财采招 -2024-3-07	有机肥	1500000.00	1500000.00	是	1500000.00
8	商宁财采招 -2024-3-08	有机肥	1400000.00	1400000.00	是	1400000.00
9	商宁财采招 -2024-3-09	33%咯菌 腈·噻虫胺	721000.00	721000.00	是	721000.00
10	商宁财采招 -2024-3-10	33%咯菌 腈·噻虫胺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00

1.7 采购控制价：

第一标段（包）至第六标段（包）控制价：15000 元/吨；

第七标段（包）、第八标段（包）：控制价：1000 元/吨；

第九标段（包）、第十标段（包）：控制价：350000 元/吨；

1.8 采购内容：第一标段（包）：花生种子商花 16；第二标段（包）：花生种子豫花 25；第三标段（包）：花生种子漯花 4087；第四标段（包）：花生种子郑农花 19；第五标段（包）：花生种子豫花 9719；第六标段（包）：花生种子商研 9658；第七标段（包）：有机肥；第八标段（包）：有机肥；第九标段（包）：33%咯菌腈·噻虫胺；第十标段（包）：33%咯菌腈·噻虫胺；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清单。

1.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0 交货期：30 日。

1.11 质量要求：合格。

1.1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0 个标段（包）。

1.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14 本项目不采用进口产品。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

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第一标段至第六标段：

生产商：需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田间检验合格证、农作物品种审定书或登记证书（审定区域须具有河南省或项目实施区域）、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种子质量检测报告、产地检验结果单；

经销商：需提供种子生产商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田间检验合格证、农作物品种审定书或登记证书（审定区域须具有河南省或项目实施区域区域）、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种子质量检测报告、产地检验结果单；

第九标段至第十标段：

生产商：生产商需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必须有花生）、产品质量标准证；

经销商：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必须有花生）、产品质量标准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

资人)信息】。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

3.2 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招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有关信息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九（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4.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解密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
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陵县工业大道东段

联系人：路先生

联系方式：0370-781133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 13183040284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工业园 A001 号

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陵县工业大道东段 联系人：路先生 联系方式：0370-781133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 13183040284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工业园 A001 号
1.2.3	项目名称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宁陵县万亩优质高产花生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1.2.4	采购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清单”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1.2.6	交货期	30 日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标准	合格
1.2.9	采购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在采购人同意下可以进行非主体分包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商丘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 GEF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需可用 CA 电子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以上，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日历日
7.1		预付款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_3_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8.1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8.2		核心产品：无；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

		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章。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
--	--	---

		有上传或与招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10、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2020-10-30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年12月11日首页-通知公告。 13、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①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③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④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
9.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2、以不正当手段（其形式有a、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b、

	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的；c、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谋取中标的，作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废标处理； 5、投标文件无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6、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 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废标处理； 8、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或者不按规定时间上传的，作废标处理； 10、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9.3	特别提醒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付款方式）：另行约定。 3. 履约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

		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投标人需将商业信誉良好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后附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9. 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

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偏离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项目采购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有澄清,供应商需将澄清公告做在投标文件中。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如有变更,供应商需将变更公告做在投标文件中。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技术偏离表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技术部分
- (9)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单位内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所有报价的当前页（包含分项报价一览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5 制作投标文件电子版时，唱标记录表中报价部分单位为元无法修改，本次报价为单价报价，供应商应按照单价进行填写相应数字即可，且不得超过项目控制价；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

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

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1.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自行签到；

(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生成开标记录表，相关人员进行签字；

(4)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

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6.4.1 履约保证金

6.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4.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6.4.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2 预付款

6.4.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4.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6.4.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4.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付款条件和要求：双方协商。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

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营业执照 (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如是分支机构进行投标的, 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营业执照为准)使用其资格和资质参与投标,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注：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无需上传，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上传。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过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 (30 分)	本项目设置投标采购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提供证明材料）。 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业绩 (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	
3	商务部分 (40 分)	优惠承诺 (12 分)	优惠条件承诺：有优惠条件，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优惠条件结合项目实际，各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在 0-12 分的范围内打分；（完善合理的得 9-12 分，一般的得 5-8 分，内容不完善的得 1-4 分，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 分)	有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等 0-12 分；（完善合理的得 9-12 分，一般的得 5-8 分，内容不完善的得 1-4 分，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12 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包括免费维保期的时间、售后服务期的延长时间、有偿服务价格等）0-12 分；（完善合理的得 9-12 分，一般的得 5-8 分，内容不完善的得 1-4 分，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 (4 分)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及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4 分。（4 分）

4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5分)	要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得0分。
		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实施步骤、运输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横向比较。(方案完善合理的得14-20分，一般的得7-13分，内容不完善的得1-6分，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参照有关规定，具体条款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确定。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人民币）。

二、交货清单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交货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交货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项目采购清单

标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参数要求
第一标段	花生种子商 花 16	2025000.00	符合 GB4407.02/2008 标准 规格：25KG/袋 采购数量：不少于 135 吨；
第二标段	花生种子豫 花 25	4185000.00	符合 GB4407.02/2008 标准 规格：25KG/袋 采购数量：不少于 279 吨；
第三标段	花生种子漯 花 4087	1350000.00	符合 GB4407.02/2008 标准 规格：25KG/袋 采购数量：不少于 90 吨；
第四标段	花生种子郑 农花 19	2700000.00	符合 GB4407.02/2008 标准 规格：25KG/袋 采购数量：不少于 180 吨；
第五标段	花生种子豫 花 9719	2700000.00	符合 GB4407.02/2008 标准 规格：25KG/袋 采购数量：不少于 180 吨；
第六标段	花生种子商 研 9658	2700000.00	符合 GB4407.02/2008 标准 规格：25KG/袋 采购数量：不少于 180 吨；
第七标段	有机肥	1500000.00	符合 NY525-2021 标准 规格：50KG/袋 采购数量：不少于 1500 吨；
第八标段	有机肥	1400000.00	符合 NY525-2021 标准 规格：50KG/袋 采购数量：不少于 1400 吨；
第九标段	33%砒菌 腈·噻虫胺	721000.00	3%砒菌腈+30%噻虫胺悬浮种衣剂 规格：100 克/瓶 采购数量：不少于 2.06 吨； 提供检测报告
第十标段	33%砒菌 腈·噻虫胺	700000.00	3%砒菌腈+30%噻虫胺悬浮种衣剂 规格：100 克/瓶 采购数量：不少于 2 吨； 提供检测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的条件；
-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技术偏离表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技术部分
-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需本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其他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单位内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售后服务；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